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2015-2020 年期间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行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德国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德国积极参与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包括根据《条约》及其三大支柱作出的承诺，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2010 年行动计划。为此，德国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巨额财政的支持下采取政策全面政治参与涉及《条约》的努力和举措。德国深信，要推动全面落实《条约》目标，特别是有效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有缔约国必须对《条约》的所有方面进行可信、持续和全面的多边参与。

2. 德国始终积极努力实现 2010 年《条约》行动计划所述的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具体实际步骤；促进和保持与核武器国家就其核裁军承诺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在核裁军核查等领域促成和推进核裁军的技术基础；助力降低核风险、建立信任和促进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在各级推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核查能力；开展外交努力打破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僵局；积极、可持续地应对扩散危机，谈判、缔结、全面执行和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开展其他努力，确保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积极支持旨在实现朝鲜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的外交努力；逐步加强保障措施标准并促进普遍适用；加强核能发电以外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确保核安保和安全的最高标准，接触青年，促进核教育，加强和支持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民间社会网络、学术专门知识和项目。



二. 核裁军

A. 多边论坛中的政治参与

开展外交活动：安全理事会和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

3. 作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德国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在安理会召开两场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在第十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前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见 [A/75/283](#))。安理会在两次会议结束后都发表了商定的新闻谈话，重申《条约》的持久价值及其生效 50 年后的各项承诺，并重申安理会成员愿意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4. 德国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和瑞典外交大臣安·林德邀请各国外长参加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商讨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斯德哥尔摩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条约》五十周年的政治宣言和推进核裁军的 22 个步骤，政治宣言随后作为工作文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这些文件旨在重振核裁军的政治势头，向缔约国开放，供其提出共同提案。一些缔约国对文件表示支持或赞同。斯德哥尔摩倡议 2020 年 6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后续部长级视频会议，以结合审议大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推迟而调整小组活动，并对出席会议的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古斯塔沃·兹洛维宁表示支持。

承担责任：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协调员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共同主席

5. 德国承担了 2015-2018 年期间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协调员的职责。该倡议是一个致力于执行 2010 年条约行动计划的跨区域团体。在柏林举行的几次高级官员会议有助于重振该倡议作为条约界关键群体的作用。倡议提出了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所载行动的各种建议，并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接触，特别是在提高核武库透明度和改进定期报告方面。除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定期交流之外，倡议还与不结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等条约界其他团体举行了对话会。倡议在工作中还集中讨论如何加强条约审查周期问题。倡议于 2017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2019 年 11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会议，两次会议都通过了部长声明。

6. 德国始终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2019 年 9 月 25 日，德国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和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萨布里·布卡杜姆共同主持第十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两国开始担任 2019 年至 2021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共同主席(见下文第 22-27 段)。

基础：核裁军核查和创造核裁军环境倡议

7. 作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成员，德国与法国密切合作 2019 年 9 月在德国于利希举行代号为“NuDiVe”的德法实练，推动在制定向核武器和无核

武器国家开放的强有力、防扩散的核裁军核查程序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见 13-21 段)。德国共拨款约 450 万欧元支持核裁军核查——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基础。

8. 在美国创造核裁军环境倡议框架内，德国与芬兰共同主持了减少风险工作组，履行工作组的职责。两国努力建立共同工作方案，以采取可付诸行动的措施，减少核风险，缓和紧张局势，重建信任，改善未来削减核武库的环境。为此，芬兰和德国向参与国提交了一份减少风险工作方案草案。

激发对进一步削减的思考：深度削减委员会

9. 2013 年，德国政府为打破核裁军僵局成立了深度削减委员会。深度削减委员会是美国、俄罗斯和德国专家组成的三方委员会，由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研究所、军备控制协会和俄罗斯科学院普里马科夫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协调，并得到德国联邦外交部和汉堡汉萨自由市的积极支持。委员会独特的三边形式，反映了两个主要核大国和一个参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性利益。

10. 深度削减委员会处理削减核武库的主要障碍，并制定克服当前挑战以进一步大幅削减的概念。委员会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发表报告，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控制方面的政策方案和具体建议，促进旨在推进核裁军的外交努力。

持续参与裁军谈判会议，接触更广泛的核界

11.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德国积极支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在商定、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德国始终呼吁裁谈会通过一项规定实施这一行动的工作计划，并支持这方面的谈判和建议。2017 年，德国担任消极安全保证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工作分组的联合主席(见 28-31 段)。2018 年，德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消极安全保证附属机构的主席，多年来德国一直在裁军谈判会议和第一委员会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德国依然相信，重申、正式确定和加强消极安全保证能够大大改善安全环境，有助于增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促进核裁军。为了更好地理解和确定推进这一问题的可能切入点，德国始终与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法国保持交流。

12. 德国通过接触更广泛的核界和促成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专家的交流，作为政治努力的补充。2015 年以来，德国已在轨道 1.5 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学术研究上投入约 170 万欧元。此外，德国已出资 230 万欧元为核教育和研究活动提供资助。

B. 核裁军核查

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13. 德国自 2015 年启动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以来，积极参与了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与三名杰出的国家专家合作。参加伙伴关系的约有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 30 个缔约国，旨在增进对核裁军核查相关技术挑战和问题的理解，并制定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解决方案。

14. 伙伴关系的工作分两个互补和渐进的阶段进行。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第一阶段，重点是核查核武器的实体拆除和概念问题，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第二阶段，确定了可应用于核武器拆除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技术和程序，并通过一系列实践练习和技术演示进行测试。在 2020 年至 2025 年的第三阶段，伙伴关系将扩大其“从文件到实践”的实际工作，纳入基于情景的讨论和实践练习。

15. 2017 年 3 月，德国在柏林主办了为期三天的伙伴关系三个工作组联席会议，三个工作组分别负责监测和核查目标、现场检查、技术挑战和解决方案。联席会议重点讨论了国家核武器拆除过程监测检查涉及的各种复杂和高难度技术的方面。联邦外交部利用核裁军核查专家在场的机会，向德国议员和德国公众通报了在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宝贵工作。

法国和德国的核裁军核查联合演习

16.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核裁军，有助于最终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有助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17. 在伙伴关系工作的第二阶段，德国和法国牵头开展了代号为“NuDiVe”的全面多边技术演习，以对核裁军进行核查。这次演习是核武器国家法国和无核武器国家德国之间广泛对话的结果。因此，演习增进了两国的理解和期望，加强了联络点，并成为加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信任和信心的范例。

18. 在 2019 年 9 月举行的为期一周的演习中，“NuDiVe”倡议的 22 名参与者从 13 个国家来到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这是第一次模拟拆除模拟核武器的国际核裁军核查演习。为了使演习尽可能真实，并遵守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规定，演习的视察程序使用了一个替代放射性材料辐射源。这一做法充分尊重不扩散、安全和安保义务以及国家安全限制。

19. 在与《条约》相关的裁军制度下，在核弹头拆除过程中，没有发生核材料转移，“NuDiVe”为此提供了充足信心。事实证明，可以在拆除期间和之后维持监管链，从而增强核裁军核查制度的信心和效力。因此，“NuDiVe”增进了我们对建立有效核查制度的集体理解，促进了未来军备控制协定谈判者的工作。

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

20. 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德国投票赞成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 25 名与会者组成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负责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专家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在日内瓦共举行了三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德国一名专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工作，提交了一份关于核裁军核查关键方面的全面背景文件，包括定义、一般原则、范围、方法、体制安排和法律考虑。专家组最后提出了一份协商一致报告，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并提出了未来可能的行动路径。

21.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德国再次投票赞成设立一个由 25 名与会者组成的新小组的决议，小组的任务是探讨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问题。德国准备继续参与这项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展的工作。

C. 结束核试验

22. 德国是 1998 年 8 月 20 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第十九个国家)。此后，德国始终坚定支持《条约》早日生效。尽管《条约》所载规范具有事实上的效力，但德国认为，《条约》必须生效，才能以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方式结束所有核试验。

23. 作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共同主席，德国和阿尔及利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担任第十四条共同主席。在德国共同主持下谈判达成了最后宣言，第十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作为第十四条共同主席，德国将通过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继续推动《条约》生效。

24. 德国继续强调《条约》在各级生效的重要性，并在高级别会议和公开声明中，包括在最高政治级别，以及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相关多边论坛上，敦促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剩余的附件二国家。

25. 德国每年都在第一委员会共同提出大会决议，强调《条约》在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架构中的根本重要作用，并呼吁《条约》不再拖延地生效。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德国支持所有促进生效和普遍加入的声明。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德国坚定支持欧洲联盟的所有声明、立场、自愿捐款和外联活动。2018 年 11 月，德国在柏林联邦外交部主办了禁核试组织青年小组会议，该小组由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于 2013 年成立。

26. 2013 年 5 月以来，德国一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成员，并定期参加小组的外长级双年度部长级会议。德国还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一任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参加知名人士小组，并担任核查问题 B 工作组主席(2015-2020 年)。

27. 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德国设有五个监测站：两个地震监测站、两个次声监测站、一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2018 年 10 月，位于弗赖堡附近的放射性核素站 RN-33 在现代化后正式投入使用。此外，位于弗赖翁附近的一级地震台站 PS-19 正在进行全面现代化。德国积极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技术会议，并定期主办国家数据中心的准备演习。德国还提供国内专家开展和演练现场视察。德国始终呼吁《条约》签署国按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德国通过欧洲联盟提供大量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改善《条约》的核查制度。

D. 切断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28. 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德国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道路上的优先事项之一。德国加强了对倡导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参与，并大力推动开始谈判禁产条约。

29. 为了打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讨论的长期僵局，并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动力，2016 年德国与加拿大和荷兰一道，共同提出了一项大会决议，启动了一个新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外交进程。该决议仅以一票反对获得通过，呼吁设立一个高级别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筹备小组，就未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具体和实质性内容提出协商一致建议。由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25 个国家组成的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和 2018 年 5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德国积极参与了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进程——提出了以核查问题为重点的各种工作和概念文件，并为德国专家的参与和工作提供了财政支持。此外，德国组织了几场简报会，以增进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实质和进程的了解和理解。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就未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了建议，包括可能的定义、范围、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2018 年，在加拿大、德国、荷兰共同提出、182 个国家以压倒多数通过的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会员国适当考虑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包括进一步审议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条约谈判。

30. 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奠定了基础。现在的目标是迅速推进条约谈判。2019 年，加拿大、德国、荷兰再次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以保持该条约在联合国军备控制议程上的重要地位。

31. 德国鼓励核武器国家承担起特殊责任，并在打破目前僵局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德国与荷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提出了加强核武器国家参与条约进程的具体建议。德国仍然相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核裁军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将对不扩散和裁军目标作出重大的实际贡献。

三. 不扩散核武器

A. 积极参与应对扩散危机

关于伊朗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32. 德国致力于确保伊朗永远不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德国与其 E3 伙伴法国和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并与中国、俄罗斯和美国一起共同推进了一系列谈判，2015 年 7 月 14 日最终达成了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一致认可的《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规定了严格的涉核技术限制，连同原子能机构实施的世界上最强有力的核核查制度，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33. 2014 年以来，德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500 多万欧元的财政支助，以确保伊朗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及随后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核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核查和监测。德国对《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形式的工作都作出了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34. 我们对美国 2018 年 5 月 8 日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感到遗憾，为此德国及其 E3 伙伴竭尽全力，维护并继续全面实施这项协议。E3/欧洲联盟国家按照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维持了对制裁的解除。除作出承诺之外，E3 国家还自愿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与伊朗的合法贸易得以维持。此外，E3 国家多次强调指出，伊朗必须继续以及时、透明和全面的方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充分的合作。

35. 针对伊朗 2019 年 7 月开始有步骤地逐渐取消关键的核承诺，E3 国家于 2020 年 1 月启动了《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以期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全面行动计划》面临的危机，维护《全面行动计划》的不扩散利益。我们的总体目标仍然是维护《全面行动计划》并促使伊朗重新履行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

36. 此外，德国对伊朗导弹计划仍在继续推进感到关切，并支持尽力争取通过谈判达成解决这一问题的框架。2015 年以来，伊朗多次开展弹道导弹活动，如对于按设计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试验和发射，因此这些活动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此外，德国一再呼吁伊朗停止向该区域转让导弹技术，因为这种转让可能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例如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朝鲜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

37. 德国评估认为，朝鲜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及该国力图建立核威慑能力的行动是对全球核秩序和《不扩散条约》的严重威胁。德国回顾指出，国际社会从未承认朝鲜 2003 年自行所作关于退出该《条约》的宣布。在此背景下，德国致力于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实现朝鲜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德国与国际和欧洲伙伴密切合作，持续呼吁朝鲜就废除核武器计划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并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始终如一地谴责朝鲜进行的所有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试验。

38. 鉴于朝鲜持续违反国际法，德国积极支持通过制裁保持压力，促使朝鲜进行谈判。这些努力包括与东南亚国家等各方一起进行外交交涉、举行区域会议和举办双边讲习班，以加强各方执行制裁的能力。2019 年 1 月 1 日，德国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接任了朝鲜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职位。

39. 一旦与朝鲜达成无核化协议，德国随时准备为核查目的调动并提供浓缩过程中核燃料循环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如果达成协议，德国认为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为此德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以维持和加强其朝鲜问题小组的准备状态。

B. 加强保障监督，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40. 德国充分承诺尊重和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与核不扩散相关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对确保这些不扩散目标得以实现并得到核查起到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对于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涉核活动，在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进行核查最为有效。因此，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被认为是当前国际核查的标准。

41. 德国根据 1977 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 2004 年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对德国境内的所有核活动和核材料实行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作，定期进行保障检查，并得到德国主管当局的充分协助。在 2020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期间，联邦政府确保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视察员能够继续按要求进入德国的核设施。
42. 德国是现行核查标准在全球普遍化的积极推动者，我国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这两项文书，并在其生效之前临时性执行这些文书。德国大力鼓励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从速修正或者废除该议定书并充分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相关论坛上，这些问题经常在国家或欧洲联盟发言中提出，而且也在相关的双边磋商中提出。此外，德国正作为由日本担任主席的“附加议定书之友”非正式小组成员与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联系，以促进《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并在全世界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
43. 德国充分承诺恪守《条约》关于核不扩散问题的义务。这包括对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完整性的大力支持。保障监督方面的问题得到及时全面的处理和澄清十分重要。德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任务。为此，有关国家应迅速而充分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根据适用的保障监督义务准予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进入机会。
44. 德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始终如一地强调了这项承诺。其中包括在叙利亚和伊朗的保障监督，以及朝鲜的情况。为确保 2020 年 COVID-19 危机期间保障监督在世界各地持续进行，德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工作人员随时自由进出德国领土。德国支持旨在加强保障监督效率和效果的国际努力。对此，德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层面的方法中取得了进展。
45. 德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第四大缴款国。此外，德国每年还提供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等领域。2015 年以来，德国已经拨款 340 万欧元，用于塞伯斯多夫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改造和现代化(核应用实验室改造(ReNuAL)项目)。
46. 早在 1978 年，原子能机构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正式制定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技术开发和进一步改进联合计划”，亦称“德国支助计划”。方案的总体目标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发最先进的方法和技术以确保所开发的方法和技术得以实施，就保障监督问题提供培训、专家咨询和咨询，并为该机构免费派遣专家或初级专业人员。与其他成员国支助计划、欧洲联盟支助计划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保障监督技术和方法，已经成为以推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为目标的德国成员国支助计划的一项内容。德国在保障监督方面拥有 40 多年的研发经验，并拥有适当的研究网络，德国将继续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
47. 2015 年以来，除了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的活动外，德国还向该机构保障监督司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共计约 850 万欧元(见上文)。

C. 有效的出口管制

48. 德国相信，出口管制对于全面而可持续地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至关重要。德国坚定地采取多边出口管制办法，并积极促进现有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

49. 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积极成员，德国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标和条件制定出口许可程序。因此，德国严格遵守有关为和平目的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转让的保障监督和出口管制基本原则，并遵守向任何国家进行核再转让的保障监督和出口管制基本原则。德国对转让可能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敏感设施、设备、技术和材料实行克制政策。此外，德国在出口管制方面采用“全面管制”的做法，其中包括对未列入清单但可能具有敏感性的物项实行管制。

50. 德国订立了全面的法律以确保《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得以有效实施，其中包括出口许可条例、执法措施和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在核供应国集团内，德国还在进一步制定和改进《准则》、对《准则》的执行情况及与核武器有关的出口管制，并通过技术上的外联援助支持其他国家加强出口管制机制。

51. 德国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列入触发清单的物项和技术，但条件是接受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规定对所有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须适用于该国当前和未来的和平利用活动。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德国在核准转让可能对核爆炸活动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其他物项和技术时，也始终考虑接受国是否已与原子能机构签有此类协议。

D. 安保和实物保护

确保安保和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

52. 德国力图保持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根据国际义务维持了一个全面和运作良好的核领域立法和监管框架。在德国，涉核活动所有方面和阶段都受到专门政府机构的监督，以此确保核材料、设施和运输任何时候都受到保护，不致遭受恶意的行为和非法干扰。

53. 德国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4 (更正本))，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德国尤其恪守《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包括《公约》附件和《修正案》。德国 1991 年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于 2010 年交存了对《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接受书。《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经国家法律生效。德国积极支持为实现《公约》在国际上生效而需要的最少批准国所作的国际性努力，并继续支持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德国履行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所有方面及《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打击非法贩运与核恐怖主义

54. 德国于 2007 年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一直支持《公约》实现普遍性。德国依循相适用的国际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和不扩散框架，

不断评估并调整成熟的国家框架，以探测、威慑和阻断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55. 德国继续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形式积极促进国际放射与核安保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德国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了几笔自愿捐款，为制定核安保系列指南作出了贡献，并与他方共同举办了原子能机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 2019 年在柏林联邦外交部举行的关于计算机安全运用与核安保应用的大型技术会议。德国成功地利用了原子能机构的咨询和同行审议服务，特别是 2017 年派往德国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

56. 2012 年以来，国内执法和海关部门持续地通过一项专门的化学、生物、辐射与核事故计划，就核与辐射安保事项进行报告。为了维持德国应对辐射与核安保事件的能力，继续定期举行了国内培训和演习以及所有相关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会议。德国积极利用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参与信息共享。德国还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防止放射和核恐怖主义方案以及欧洲炸弹数据系统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欧洲爆炸物处理网络的框架内进行合作，这些安排都涉及非法使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等问题。

57. 德国是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长期资助成员。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安保项目顺利完成后，德国继续参与了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动，在乌克兰启动了新的多年期核安保项目。2015 年以来，德国已拨款约 950 万欧元，用于加强对乌克兰两座核电站的实物保护，德国并计划很快将其全球伙伴关系核安保方案扩大到其他国家。德国积极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为此参加了该倡议的几次行动，并出席了 2015 年在芬兰赫尔辛基、2017 年在日本东京和 2019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体会议。德国在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德国向 2016 年在华盛顿举行的上次峰会送上了“礼品篮”，在柏林联邦外交部主办了一场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大型国际讲习班。此后，德国定期参加了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的会议。

58. 德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协助缔约国加强对核材料实行国家监管的活动。德国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资助了成员国的项目，以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源的实物安保，并改进未受监管材料的核安保探测架构。

四.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

59. 德国无保留地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承担的国际义务、并按照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对不扩散进行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和平地利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鉴于第三个支柱是《条约》的主要基石，我们坚信，可持续地执行《条约》能够加强《条约》的总体结构，且应成为在《条约》其他领域实现同样积极发展的推手。

A. 扩大合作

60. 德国赞扬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宝贵工作，尤其是在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与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在全球传播核技术惠益的有效手段，有助于许多国家满足发展需求、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德国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主要预算外资助国。
61. 德国为原子能机构在塞伯斯多夫的核应用实验室翻新提供了大笔捐助，并与南非一起担任了“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
62. 我国在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铀遗留场址协调组的框架内，就遗留废料的回收处理(特别是中亚地区)提供了专家咨询。
63. 德国坚决支持对核科学和核技术的非电力应用，因为这种应用能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出于这一原因，德国继续为核科学在卫生、环境保护、水、食品和农业等领域的应用作出贡献。
64. 核科学在物理学的基础研究中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不断推进有望为人类的未来带来新利益的科学应用奠定了基础。慕尼黑工业大学 FRM II 研究项目中子源是世界上最强大和最先进的中子源之一。所生成的中子可用于生产医药、工业所用的放射性同位素，例如用于检测铁路线上的应力，也用于研究工作。德国的电子同步加速器研究所，是世界领先的加速器物理学研究中心之一。德国也是欧洲核研究组织的最大供资国。
65. 在技术合作框架内，德国每年欢迎来自许多国家的研究员进行科学研究访问，并在核医学、水文同位素分析以及核废料的工业利用或管理进行无损检验等领域的长期培训。为了使青年科学家对同样贯穿整个燃料循环过程的核安全和废物管理研究产生并提高兴趣，德国正准备加紧在教育、培训和研究以及职业前景、国际联网和经济跨界活动以及社会支持方面的行动。
66. 德国完全支持对核燃料循环采取多边做法，确保在安全、安保以及保障监督方面执行高标准，以保护《条约》缔约方集体的不扩散利益。德国欢迎原子能机构于 2019 年建立了低浓缩铀银行。

B. 核安全与核安保

67. 鉴于核技术的利益在于超越核能发电范围的其他多种应用，德国强调所有核用途都必须遵守最高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德国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推进核安全标准和安保准则方面的作用。德国不仅是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第四大捐款国，而且自 2015 年以来为双边安全和安保项目拨款超过 1 430 万欧元。
68. 德国坚决支持这方面的相关公约：《核安全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69. 德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全球核保安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作为原子能机构预算的第四大捐助国，德国以双边方式并通过欧洲联盟继续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以此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宝贵工作。

70. 德国坚决支持这方面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国的贡献特别侧重于保护放射源和核材料及设施，保护核基础设施免受网络攻击。

71. 我国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长期成员国支助计划是时间最长(超过 40 年)、最活跃的计划之一，在技术和财政上为原子能机构高效率和有成效的保障监督作出了贡献。
